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192

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636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3.5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92）

3、预算编号：1825-W0000475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6、服务地址：青浦区

7、采购预算金额：636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05 至 2025-12-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邮编：201700

电话：021-5773381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盛晓冰、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92）
 - 3、预算编号：1825-W0000475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5、服务地址：青浦区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 7、采购预算金额：636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邮编：201700

电话：021-5773381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盛晓冰、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636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3）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

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

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

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和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

2、项目地点：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

3、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管养范围内外青松公路（不含）以西，市政、区管道路的道路标志标线“四类设施”。详见：青浦区市政、区管

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路段表及设施量清单 2 标（西片）；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标线明细表 2 标（西片）。

4、作业的主要工作内容：

（1） 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的养护、保洁和抢修，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杆等设施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对地面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突起型双组份涂料进行复划或调整，并对部分标线进行打磨、清除，涉及文字漆划的，应使用模板；

（2） 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的巡视检查，包括每天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和每周全覆盖的安全性巡查；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4） 配合区管道路的新改建项目迁移交通设施；

（5）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应急处置等项目；

（6） 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指令。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均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6、付款方法：付款方法:年度合同签订后，按次进行支付。根据养护公司上报的工作量由业主、监理、养护公司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核实。

第一次支付: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11 月 1 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第三次支付:2027 年 2 月 1 日，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经考核并按项目审定价支付。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7、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路段表及设施量清单 2 标（西片）

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路段表及设施量清单 2 标（西片）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范围	道路长度 (m)	标志数量 (块)	标杆数量 (套)	标线数量 (m²)	显示屏数量
								(m²)
1	区管公路	商周公路	金商公路-- 江苏省界	5287	105	69	1435.2	
2	区管公路	锦商公路	商周公路-- 江苏省界	2976	40	21	636.2	
3	区管公路	金商公路	陈新路-- 商周公路	1100	10	5	289.15	
4	区管公路	练西公路	老朱枫公路-- 沪青平公路	10090	162	128	4315.05	
5	区管公路	任屯支路	莲金路-- 莲龚路	1287	7	6	22	
6	区管公路	莲金路	练西公路-- 任屯支路	375	14	12	116.4	

7	区管公路	莲金支路	任屯支路-- 苗圃路	925	7	5	26.6	
8	区管公路	苗圃路	莲金支路--南 横港	896	4	4	29.6	
9	区管公路	老朱枫公路	朱枫公路 (北)-- 朱枫公路	12180	146	99	5455.05	
10	区管公路	朱枫连接线	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1155	15	12	753.7	
11	区管公路	章练塘路	蒸庄路-- 老朱枫公路	3006	36	24	3008.4	
12	区管公路	老松蒸公路	松蒸公路-- 老朱枫公路	4244	67	48	1870.5	
13	区管公路	松蒸公路	朱枫公路-- 松江区界	3732	65	41	3272.75	

14	区管公路	沈砖公路	朱枫公路-- 松江区界	5766	123	76	5186.58	
15	区管公路	蒸俞公路	欧风路-- 浙江省界	2900	53	48	1331.7	
16	区管公路	白石公路	外青松公路--江 苏省界	7869	142	94	6049.88	
17	区管公路	老白石公路	外青松公路 --白石公路	1498	30	6	454.4	
18	区管公路	漕盈公路	北青公路--盈 港路	2900	86	45	3137.65	1
			香大路-- 天辰路	1070	25	10	1353.94	
19	区管公路	青赵公路	白石公路-- 盈朱路	12950	138	103	751.6	
20	区管公路	秀横公路	新胜路 -- S26 高速口	576	31	12	799.08	
21	区管公路	崧泽大	青赵公	1300	25	15	1559.69	

	路	道	路--漕盈路					
22	区管公路	青昆路	沪渝高速--松江区界	2040	124	51	1850.4	
23	区管公路	元荡路	沪青平公路--江苏省界	2080	35	22	2849.2	
24	区管公路	金商公路	沪青平公路--陈新路	5721	214	82	7304.12	
25	区管公路	沈砖公路	薛安公路--朱枫公路	1720	66	26	2014.85	
26	区管公路	复兴路	淀山湖大道--江苏省界	2121	60	24	3347.55	
27	区管公路	青浦大道	五浦路--三分荡路	2126	142	48	4702.26	2
28	区管公路	胜利路	白石公路--启圣公路	1539	42	24	1769.15	
29	市政道	漕盈路	沪青平	3610	125	61	8058.69	5

	路		公路 --盈港 路					
30	市政道 路	淀山湖 大道	港俞路-- 港周 路	3331.1	188	106	5350.4	4
31	市政道 路	青赵公 路	青安路-- 大盈浦 路	2417.3	102	54	2834.25	2
32	市政道 路	盈港路	青赵公 路--外青 松公路	3824	112	65	6832.9	7
33	市政道 路	城中东 路	外青松 公路 --城中 南(北) 路	1412	70	47	2064.88	1
34	市政道 路	青安路	上达河-- 公园 路	2033.3	53	35	1071.43	
35	市政道 路	青松路	公园路-- 外青松 公路	2505	47	44	1070.6	
36	市政道 路	城中西 路	城中南 (北)路 --港俞 路	1013	59	43	1604.89	

37	市政道路	城中南路	城中东(西)路 --沪青平公路	1049	58	32	407.85	
38	市政道路	城中北路	城中东(西)路 --崧泽大道	3257	68	48	2910.36	2
39	市政道路	公园路	外青松公路 --城中北路	1503	57	41	1350.6	1
40	市政道路	浦仓路	盈港路--北淀浦河路	1805	69	39	1412.56	
41	市政道路	体育场路	外青松公路 --青安路	849	28	14	311.15	
42	市政道路	海盈路	城中西路--海门桥	987	35	21	154.4	
			漕穗南路--西大盈港一路	1100	33	22	1282.48	

43	市政道路	宝庆街	城中东路--环城东路	573	3	3	39.6	
44	市政道路	北门街	新海路--庆华一路	166	0	0	0	
45	市政道路	菜场街	码头街--城中南路	120	1	1	1.2	
46	市政道路	大生路	木螺钉厂--城中南路	184	0	0	27.6	
47	市政道路	大西门街	五库浜路--水厂	80	0	0	0	
48	市政道路	和睦街	县前街--城中南路	182	0	0	0	
49	市政道路	环城东路	公园路--城中南路桥下	925	7	6	168.2	
50	市政道路	环城西路	老朱青路--城中南路桥下	482	10	5	79	

51	市政道路	聚星街	公园路--城中东路	185	2	2	8.4	
52	市政道路	庙前街	公园路--城中东路	152	4	3	5.48	
53	市政道路	码头街	城中东路--县前街	193	2	2	6.4	
54	市政道路	老朱青路	城中南路--原环城东桥	1410	12	9	109.4	
55	市政道路	乾寿街	青浦自来水厂--五厍浜路	74	0	0	0	
56	市政道路	三元路	庆华一路（吊桥）--支家路	483	14	9	209.57	
57	市政道路	学前街	城中南路--宝庆街	130	0	0	14	
58	市政道路	实小路	城中南路--实验幼儿园	187	0	0	0	

59	市政道路	八十弄	城中南路--西家湾路	228	1	1	1	
60	市政道路	福泉街	五厍浜路--县前街	213	0	0	0	
61	市政道路	五厍浜路	支家路--老朱青路	629	22	15	313.02	
62	市政道路	西护弄	城中西路--县前街	242	2	2	19.04	
63	市政道路	县前街	码头街--五厍浜路	352	3	5	2.1	
64	市政道路	新海路	海门桥--青浦新泾路	291	17	5	50.8	
65	市政道路	新锦港小区北侧道路	新海路--盈港路	830	0	0	0	
66	市政道路	青浦新泾路	庆华一路--公园路	361	3	3	0	
67	市政道路	新泾南路	青浦新泾路--城中东	191	0	0	0	

			路					
68	市政道路	医院路	青安路-- 青浦新泾路	147	3	2	15.32	
69	市政道路	庆华一路	青安路-- 三元路(吊桥)	375	14	6	15.2	
70	市政道路	混堂浜路	城中北路-- 白玉兰停车场	98	6	3	9.6	
71	市政道路	支家路	海盈路-- 城中北路	347	8	8	159.8	
72	市政道路	一线街	城中北路-- 三元路	108	4	3	25.2	
73	市政道路	万寿一路	城中北路-- 万寿路	308	2	1	7.2	
74	市政道路	万寿二路	城中北路-- 万寿路	214	3	2	23.2	

75	市政道路	万寿路	盈港路--青赵公路	867	33	28	149.28	
76	市政道路	盈贺路	倪家浜--青赵公路	281	2	1	10.88	
77	市政道路	盈中西路	青赵公路--海盈路	580	24	16	378.03	
78	市政道路	悦盈路	青赵公路--卫中路	243	15	11	65.7	
79	市政道路	卫中路	城中西路--海盈路	842	49	32	109.68	
80	市政道路	盈文路	卫中路--海盈路	134	9	3	31.6	
81	市政道路	盈福路	淀湖路--胜利路	176	3	3	46.88	
82	市政道路	淀湖路	青赵公路--毛河泾路	1216	30	17	181.12	
83	市政道路	漕俞路	青赵公路--漕盈路	1171	7	7	32.6	

84	市政道路	漕穗南路	海盈路--淀山湖大道	393.4	10	7	125.03	
85	市政道路	漕穗北路	青赵公路--淀山湖大道	608	19	11	385.43	
86	市政道路	漕程路	海盈路--淀山湖大道	601.6	20	15	327.25	
87	市政道路	盈浩路	漕穗北路--西大盈港一路	460	33	12	411.14	
88	市政道路	盈清路	漕程路--西大盈港一路	529.1	10	8	270.42	
89	市政道路	盈绿路	漕程路--西大盈港一路	473.3	15	10	260.83	
90	市政道路	盈米路	漕盈路--西大盈港一路	160.9	9	4	116.1	
91	市政道路	西大盈港一路	海盈路--K0+337.15	2047.4	91	36	387.12	

92	市政道路	盈泰路	漕盈路-- 杨里泾	150	8	6	92.92	
93	市政道路	商城街	体育场路--公 园路	323	4	3	17.2	
94	市政道路	保安路	公园路-- 北淀浦 河路	760	9	5	85.48	
95	市政道路	保安支 路	保安路-- 浦仓路	200	1	1	39.2	
96	市政道路	沙埭浜 路	浦仓路-- 青安路	332	7	5	30.85	
97	市政道路	界泾港 路	外青松公 路--浦仓 路	398	14	6	117	
98	市政道路	章浜路	城中东路--北 淀浦河路	460	8	4	48.32	
99	市政道路	北淀浦 河路	淀浦河 东路--环 城东路	1089	24	14	221.76	
100	市政道	湖滨支	青松路--	231	4	3	55.2	

	路	路	北淀浦 河路					
101	市政道 路	淀浦河 东路	外青松 公路--北 淀浦河	574	8	4	28.32	
102	市政道 路	青浦车 站路	公园路-- 城中东 路	240	8	6	22.76	
103	市政道 路	救护大 队路	公园路-- 城中东 路	232	7	3	9.2	
104	市政道 路	车站支 一路	救护大 队路--青 浦车站	81	0	0	0	
105	市政道 路	车站支 二路	救护大 队路--青 浦车站	81	0	0	0	
106	市政道 路	城中东 支路	淀浦河 东路 --城中东 路	180	3	2	146	
107	市政道 路	上善桥 路	城中北 路--盈 港路	530	16	11	66.8	
108	市政道 路	贺桥村 路	俞家埭 路-- 胜利路	700	40	19	481.68	

109	市政道路	利通路	贺桥村路-- 盈港路	160	10	6	105.38	
110	市政道路	毛河泾路	漕盈路-- 淀湖路	750	35	20	124.96	
111	市政道路	俞家埭路	毛河泾路-- 盈港路	260	20	12	158	
112	市政道路	胡渡浜路	贺桥村路-- 毛河泾路	105	23	15	121.28	
113	市政道路	南淀浦河路	青松路-- 腰泾港桥	197	2	2	10.68	
114	市政道路	五浦路	大盈浦路-- 新塘港路	295.6	12	6	397.6	
115	市政道路	赵屯浦路	青泰路-- 大盈浦路	676	19	12	978.8	
116	市政道路	顾会浦路	新塘港路-- 西大盈港二路	650	18	7	587.4	

117	市政道路	崧子浦路	盘龙浦路--赵屯浦路	480	7	6	153.6	
118	市政道路	盘龙浦路	青泰路--西大盈港二路	1286	37	25	393.7	
119	市政道路	大盈浦路	五浦路--观明路	1200	43	25	946.28	
120	市政道路	新塘港路	五浦路--青浦大道	2103	115	37	2241.4	
121	市政道路	青泰路	五浦路--三分荡路	1873.5	103	48	3016.82	
122	市政道路	黄泥娄路	三分荡路--新塘港路	935	108	54	1022.9	
123	市政道路	朱家角路	青浦大道--观云路	1300.8	19	13	1178	
124	市政道路	观明路	三分荡路--淀惠路	891	24	23	792.95	
125	市政道路	观云路	青泰路--大盈浦路	1553	5	5	668.35	

126	市政道路	西大盈港二路	盘龙浦路--青赵公路	720	9	9	160.35	
127	市政道路	丁家港路	朱家角路--淀恩路	809.1	24	16	858.27	
128	市政道路	晨耘路	盘龙浦路—五浦路	641	42	23	523.97	
129	市政道路	泮池路	城中南路--宝庆街	168	2	2	100.2	
130	市政道路	文庙街	学前街--环城东路	211	2	2	50	
131	市政道路	淀惠路	青浦大道—大盈浦路	1244.1	25	18	1025.97	
132	市政道路	淀恩路	青浦大道--新塘港路	836.4	13	11	634.25	
133	市政道路	五浦路	青浦大道--新塘港路	1322	20	13	1027.76	
134	市政道路	海盈路	漕穗南路--城中西路	768	11	11	601	

135	市政道路	港俞路	青赵公路--沪青平公路	1497	93	40	2230.8	
136	市政道路	盈淀路	青赵公路-昆山界	620	51	27	801.65	
137	区管公路	薛安公路	沪青平公路~沈砖公路	2646	20	20	3249.12	
138	市政道路	漕稼二路	盈福路~青赵公路		11	9	197.3	
139	市政道路	漕盈路	南延伸段		78	55	1822.13	
140	市政道路	大盈浦路	青浦大道--淀惠路		43	16	1129.585	
141	市政道路	青浦大道	三分荡路--沪青平公路		67	23	1582.48	
142	市政道路	三分荡路	西大盈港一路-青浦大道		74	41	2074.46	
143	市政道路	盈福路	漕盈路--淀湖路		41	38	463.62	

144	市政道路	盈俞路	港俞路-- 漕稼一路		7	6	249.76	
145	市政道路	赵屯浦路	大盈浦路-俞家埭路		2	2	123.11	
合计:				186127.9	4713	2749	140276.085	25

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标线明细表 2 标（西片）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范围	道路长度 (m)	实线 (m)	虚线 (m)	导向箭头 (只)	菱形 (只)	非机动车标志 (个)	减速让行标志 (个)	导流线 (m²)	公交港湾 (m²)	震荡或减速线 (m²)	文字 (m²)	公交专用实线 (m²)	公交专用虚线 (m²)	黄色网格线 (m²)	待行区 (m²)	人行横道线 (m²)	工总量 汇总 折算 m²	备注
1	区管公路	商周公路	金商公路--江苏省界	5287	3984	2890	8	44			14.2		96						486	1435.2	
2	区管公路	锦商公路	商周公路--江苏省界	2976	1842	1700		8			15.2		84.5				20		130.2	636.2	
3	区管公路	金商公路	陈新路--商周公路	1100	523	600	4						30.5						132.2	289.15	
4	区管公路	练西公路	老朱枫公路--沪青平公	10090	13460	20550	58	12			73		142.7	18.35					643	4315.05	
5	区管公路	任屯支路	莲金路--莲龚路	1287				4											18	22	
6	区管	莲金	练西公路--任	375				8			40								68.4	116.4	

	公路	路	屯支路																		
7	区管公路	莲金支路	任屯支路--苗圃路	925				2										24.6	26.6		
8	区管公路	苗圃路	莲金支路--南横港	896				2										27.6	29.6		
9	区管公路	老朱枫公路	朱枫公路（北）--朱枫公路	12180	21464	5595	55	18	46		178.35		319				24.4		1126	5455.05	
10	区管公路	朱枫连接线	朱枫公路--老朱枫公路	1155	2482	850	12	4			5.6	34.4							250.4	753.7	
11	区管公路	章练塘路	蒸庄路--老朱枫公路	3006	8812	3460	26	40			69.1	53.1		22.5			31.8		1184.5	3008.4	
12	区管公路	老松蒸公路	松蒸公路--老朱枫公路	4244	8800	3210		8											349.9	1870.5	
13	区管公路	松蒸公路	朱枫公路--松江区界	3732	13280	7465	55	16			48.2	86.65		4.8					512.2	3272.75	

14	区管公路	沈砖公路	朱枫公路-- 松江区界	5766	2018 0	9915	83	52				95.4							1168.28	5186. 58	
15	区管公路	蒸俞公路	欧风路--浙江 省界	2900	5608	1975	15				87.3	4.5	114						121.2	1331. 7	
16	区管公路	白石公路	外青松公路-- 江苏省界	7869	2677 2	1573	108	36			50.5	50.8							1478.4	6049.8 8	
17	区管公路	老白石公路	外青松公路-- 白石公路	1498	110	1170							210. 5						157.2	454.4	
18	区管公路	漕盈公路	北青公路--盈 港路	2900	8035	8980	108					96		2				36.4	935.2	3137. 65	
			香大路--天辰 路	1070	2430	3375	83		4			62.94		6					463	1353.9 4	
19	区管公路	青赵公路	白石公路-- 盈朱路	1295 0	690	1110	24						100. 5						409	751.6	
20	区管公路	秀横公路	新胜路-- S26 高速口	576	1411	1410	44				71.2		50.6 3						249	799.0 8	
21	区管	崧泽	青赵公路--漕	1300	5435	1700	39												525.44	1559.6	

	公路	大道	盈路																9			
22	区管 公路	青昆 路	沪渝高速--松 江区界	2040	6595	3060	59	8			54.8	104.8	62.5 5	4 5					225.4	1850. 4		
23	区管 公路	元荡 路	沪青平公路-- 江苏省界	2080	6000	1500 0	80		6			210.8							589.4	2849. 2		
24	区管 公路	金商 公路	沪青平公路 --陈新路	5721	2403 0	1355 7	251	16				482							1635.2	7304. 12		
25	区管 公路	沈砖 公路	薛安公路-- 朱枫公路	1720	6800	4180	59				43.4	168						11.25	344.4	2014. 85		
26	区管 公路	复兴 路	淀山湖大道-- 江苏省界	2121	8707	4460	111		27		135. 4	296.8	64.8	1 3 2					48.4	723	3347. 55	
27	区管 公路	青浦 大道	五浦路--三分 荡路	2126	8140	8816	143		36		167. 3		145. 8					12.6	2143.6	4702.2 6		
28	区管 公路	胜利 路	白石公路-- 启圣公路	1539	4463	2970	45	16	13		22		43.5						685.5	1769.1 5		
29	市政 道路	漕盈 路	沪青平公路 --盈港路	3610	3106 9	1242 5	178				371. 7	193.9		3 0				69	1454.24	8058.6 9		

30	市政道路	淀山湖大道	港俞路--港周路	3331.1	11154	11590	143	38	2		327.25	281.1		45				94.15	1764.4	5350.4	
31	市政道路	青赵公路	青安路--大盈浦路	2417.3	6185	3560	94		23			140					26.4		1210	2834.25	
32	市政道路	盈港路	青赵公路--外青松公路	3824	7361	11705	364	12	16		45.9	268.4		575	231	701.6		53.75	2022.8	6832.9	
33	市政道路	城中东路	外青松公路--城中南（北）路	1412	4850	1930	104	16	35			60.8							780.28	2064.88	
34	市政道路	青安路	上达河--公园路	2033.3	1857	1000	16	20	25			36.5					50.8		540.08	1071.43	
35	市政道路	青松路	公园路--外青松公路	2505	3621	1115	23		8		13.95		33.6				58.4		273.6	1070.6	
36	市政道路	城中西路	城中南（北）路--港俞路	1013	3247	1254	55	24				52.8							800.8	1604.89	
37	市政	城中	城中东	1049	743	360	6	14				12.9	41.7						188.2	407.8	

[illegible]

	道路	街	一路																	
45	市政 道路	菜场 街	码头街--城中 南路	120														1.2	1.2	
46	市政 道路	大生 路	木螺钉厂--城 中南路	184														27.6	27.6	
47	市政 道路	大西 门街	五库浜路--水 厂	80															0	
48	市政 道路	和睦 街	县前街--城中 南路	182															0	
49	市政 道路	环城 东路	公园路--城中 南路桥下	925	84			10										145.6	168.2	
50	市政 道路	环城 西路	老朱青路-- 城中南路桥 下	482														79	79	
51	市政 道路	聚星 街	公园路--城中 东路	185														8.4	8.4	
52	市政 道路	庙前 街	公园路--城中 东路	152														5.48	5.48	

[illegible]

61	市政道路	五厍浜路	支家路--老朱青路	629	320	30	4	4									20.8		226.42	313.02	
62	市政道路	西护弄	城中西路--县前街	242															19.04	19.04	
63	市政道路	县前街	码头街--五厍浜路	352															2.1	2.1	
64	市政道路	新海路	海门桥--青浦新泾路	291				4									21.6		25.2	50.8	
65	市政道路	新锦港小区北侧道路	新海路--盈港路	830																0	
66	市政道路	青浦新泾路	庆华一路--公园路	361																0	
67	市政道路	新泾南路	青浦新泾路--城中东路	191																0	
68	市政	医院	青安路--青浦	147															15.32	15.32	

	道路	路	新泾路																	
69	市政 道路	庆华 一路	青安路--三 元路（吊 桥）	375														15.2	15.2	
70	市政 道路	混堂 浜路	城中北路-- 白玉兰停车 场	98														9.6	9.6	
71	市政 道路	支家 路	海盈路--城中 北路	347	148	100		4										127.6	159.8	
72	市政 道路	一线 街	城中北路--三 元路	108														25.2	25.2	
73	市政 道路	万寿 一路	城中北路--万 寿路	308														7.2	7.2	
74	市政 道路	万寿 二路	城中北路--万 寿路	214														23.2	23.2	
75	市政 道路	万寿 路	盈港路--青赵 公路	867			1	20										126.28	149.2 8	
76	市政 道路	盈贺 路	倪家浜--青赵 公路	281														10.88	10.88	

77	市政道路	盈中西路	青赵公路--海盈路	580	373	125	16	8				45.78							212.8	378.03	
78	市政道路	悦盈路	青赵公路--卫中路	243				4											61.7	65.7	
79	市政道路	卫中路	城中西路--海盈路	842															109.68	109.68	
80	市政道路	盈文路	卫中路--海盈路	134				4											27.6	31.6	
81	市政道路	盈福路	淀湖路--胜利路	176															46.88	46.88	
82	市政道路	淀湖路	青赵公路--毛河泾路	1216	76	190		8											150.32	181.12	
83	市政道路	漕俞路	青赵公路--漕盈路	1171				4											28.6	32.6	
84	市政道路	漕穗南路	海盈路--淀山湖大道	393.4	107	230	2	4					7.2	2.5					75.48	125.03	
85	市政	漕穗	青赵公路--淀	608	893	375	10				5.7	29.6							163.68	385.4	

	道路	北路	山湖大道																3		
86	市政道路	漕程路	海盈路--淀山湖大道	601.6	216	400	17			5.35	16.8								197.7	327.25	
87	市政道路	盈浩路	漕穗北路--西大盈港一路	460	956	225	14												212.24	411.14	
88	市政道路	盈清路	漕程路--西大盈港一路	529.1	202	257	14				35.7			2					145	270.42	
89	市政道路	盈绿路	漕程路--西大盈港一路	473.3	267	200	16				11.82								148.96	260.83	
90	市政道路	盈米路	漕盈路--西大盈港一路	160.9	50	90	5												88.2	116.1	
91	市政道路	西大盈港一路	海盈路--K0+337.15	2047.4	224	550													320.52	387.12	
92	市政道路	盈泰路	漕盈路--杨里泾	150	44	84													81.28	92.92	
93	市政道路	商城街	体育场路--公园路	323															17.2	17.2	

94	市政 道路	保安 路	公园路--北淀 浦河路	760				2										83.48	85.48	
95	市政 道路	保安 支路	保安路--浦仓 路	200												25.2		14	39.2	
96	市政 道路	沙埭 浜路	浦仓路--青安 路	332														30.85	30.85	
97	市政 道路	界泾 港路	外青松公路 --浦仓路	398	128	50		6	4									82.8	117	
98	市政 道路	章浜 路	城中东路--北 淀浦河路	460				4										44.32	48.32	
99	市政 道路	北淀 浦河 路	淀浦河东路 --环城东路	1089				16				25.6						180.16	221.7 6	
100	市政 道路	湖滨 支路	青松路--北淀 浦河路	231														55.2	55.2	
101	市政 道路	淀浦 河东 路	外青松公路-- 北淀浦河	574														28.32	28.32	

102	市政道路	青浦车站路	公园路--城中东路	240														22.76	22.76	
103	市政道路	救护大队路	公园路--城中东路	232														9.2	9.2	
104	市政道路	车站支一路	救护大队路--青浦车站	81															0	
105	市政道路	车站支二路	救护大队路--青浦车站	81															0	
106	市政道路	城中东支路	淀浦河东路--城中东路	180												32		114	146	
107	市政道路	上善桥路	城中北路--盈港路	530			6											48.8	66.8	
108	市政道路	贺桥村路	俞家埭路--胜利路	700	1224	350	10											247.08	481.68	

109	市政道路	利通路	贺桥村路--盈港路	160	228	80												66.38	105.38	
110	市政道路	毛河泾路	漕盈路--淀湖路	750	264	10	6						9					57.76	124.96	
111	市政道路	俞家埭路	毛河泾路--盈港路	260	254	130	2											106.1	158	
112	市政道路	胡渡浜路	贺桥村路--毛河泾路	105	176	60	4											79.28	121.28	
113	市政道路	南淀浦河路	青松路--腰泾港桥	197				2										8.68	10.68	
114	市政道路	五浦路	大盈浦路--新塘港路	295.6	876	660	16					24.8						153.8	397.6	
115	市政道路	赵屯浦路	青泰路--大盈浦路	676	1930	270	30		6									574.1	978.8	
116	市政道路	顾会浦路	新塘港路--西大盈港二路	650	1472	350	24											273.6	587.4	

117	市政道路	崧子浦路	盘龙浦路--赵屯浦路	480	124	250		4											116	153.6	
118	市政道路	盘龙浦路	青泰路--西大盈港二路	1286	210	250	20												287.2	393.7	
119	市政道路	大盈浦路	五浦路--观明路	1200	3910	325	20		8										268.28	946.28	
120	市政道路	新塘港路	五浦路--青浦大道	2103	5098	2875	100		7		41.1	54	38.8						859.8	2241.4	
121	市政道路	青泰路	五浦路--三分荡路	1873.5	6846	2750	170	8	17		56.3		76.32						1148.8	3016.82	
122	市政道路	黄泥娄路	三分荡路--新塘港路	935	2486	480	42										15		480.2	1022.9	
123	市政道路	朱家角路	青浦大道--观云路	1300.8	3232	585	53		9			8.4							477.2	1178	
124	市政道路	观明路	三分荡路--淀惠路	891	1953	260	44		8		14								326.4	792.95	
125	市政道路	观云路	青泰路--大盈浦路	1553	1993	420	27	2	4										255.2	668.35	

126	市政道路	西大盈港二路	盘龙浦路--青赵公路	720	125	500													111.6	160.35	
127	市政道路	丁家港路	朱家角路--淀恩路	809.1	2147	285	43		6										381.12	858.27	
128	市政道路	晨耘路	盘龙浦路--五浦路	641	1495	280	18		12										210.92	523.97	
129	市政道路	泮池路	城中南路--宝庆街	168	224		4	2	8										40.6	100.2	
130	市政道路	文庙街	学前街--环城东路	211															50	50	
131	市政道路	淀惠路	青浦大道--大盈浦路	1244.1	3121	765	37		20										370.92	1025.97	
132	市政道路	淀恩路	青浦大道--新塘港路	836.4	2033	295	16		6		31.8								222.8	634.25	
133	市政道路	五浦路	青浦大道--新塘港路	1322	2636	1012	58		6										388.64	1027.76	
134	市政	海盈	漕穗南路--城	768	1536	740	20		10			53.6							197.6	601	

	道路	路	中西路																	
135	市政 道路	港俞 路	青赵公路--沪 青平公路	1497	6646	1500	71	4	10	4.5		46.4	59.4	1 2					789.6	2230. 8
136	市政 道路	盈淀 路	青赵公路-昆 山界	620	2435	1270	35												255.2	801.6 5
137	区管 公路	薛安 公路	(沪青平公 路~沈砖公 路)	2646	1058 4	5292	48												1200	3249. 12
138	市政 道路	漕稼 二路	盈福路~青赵公 路		600	300	6							2 . 5					68.8	197.3
139	市政 道路	漕盈 路	南延伸段		7625	6804	20						37.8	28 .7 4					143.6	1822.1 3
140	市政 道路	大盈 浦路	青浦大道--淀 惠路		703. 5	141	42												889.6	1129.5 85
141	市政 道路	青浦 大道	三分荡路--沪 青平公路		3600	2800	111		10										526.48	1582.4 8
142	市政	三分	西大盈港一		5132	2616	75		19		65.6		178.						650.4	2074.

	道路	荡路	路-青浦大										2						46	
143	市政 道路	盈福 路	漕盈路--淀湖 路		1032	486	20		7		61.7			3					144.46	463.6 2
144	市政 道路	盈俞 路	港俞路--漕稼 一路		804	396													105.4	249.7 6
145	市政 道路	赵屯 浦路	大盈浦路-俞 家埭路		365	182	8												33.44	123.1 1
合计：				18612 7.9	3559 16	20202 1	362 7	628	458	9.8 5	2116 .62	3333. 78	1731	91 5. 15	231	701. 6		340.5 5	41738.19	140276 .085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中标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单位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4、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和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施工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 1) 施工人员的着装应是白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 2) 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 3) 穿作业靴；
- 4) 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配带标明“负责人”的标志；
- 5) 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配备交通管理人员或明显的交通诱导设施。

6、施工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 1) 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施工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 2) 施工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施工作业警告标志”等；

3) 施工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7、其它方面要求

- 1) 施工前作业单位应与本工程管辖范围内的交警支（大）队路设部门联系，支（大）队有交通管理要求的，作业单位应按要求考虑实施，要求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 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标准、规定方面有要求的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并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才可以使用。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并对施工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取样。监理应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 4) 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未达标、偷工减料，乙方必须无偿重新施划。因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施工作业时间，按照不同地段要求安排，有夜间施工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施工中对新漆划的标线采取保护措施（如围放交通锥等），确保油漆涂料不粘胎后撤离。
- 6) 如遇标线施工工作量与甲方提供的数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甲方签署同意。
- 7) 施工单位每周向施工监理单位及甲方申报当周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实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 8)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乙方确定标线施划设备的依据，接受甲方的检查。
- 9) 鉴于工程的特殊性，如本工程必须采取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施工作业时间：夜间 10：00-清晨 5：00 时间内，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
- 10)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所有有关费用，在投

标时应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1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14)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总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招标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养护范围内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自行办理应对施工所需的各类施工许可证，包括交警、路政等相关道路管理单位单位颁发的许可文件。

四、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价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本项目将纳入监理单位、招标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发包单位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项目承包合

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安装及服务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养护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6.2 招标人负责提供养护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6.3 中标方养护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方应主动联络招标人及时确认；

6.4 中标方在养护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6.5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6.6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6.7 中标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7、工程时间要求：

7.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费用处罚；

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费用处罚；

7.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费用处罚；

7.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费用处罚；

8、项目实施要求

8.1 中标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有关经历资料供招标人审阅，经批准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适合，经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8.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与撤走任何一名上述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8.3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的统一安排下，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做好材料及完工产品的保管，未完成项目现场的保护等工作以及承担安全生产和卫生方面的责任，争创文明工地。

8.4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由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现场工作会议。

五、工程验收要求

要求本项目达到《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项目及验收规程》项目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复线工程完工结束后 10 日内，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向招标人提出工程初验申请，招标人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单栏中签署验收意见。初验结束后，监理单位需出具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

2、初验结束后 10 日内，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验收申请书或申请函”，甲方接到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由施工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3、验收按本文件中的技术及施工服务要求进行，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前或工程中进行分项查验，工程后应用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测定标线的抗滑摆值和检查有关标线的安全、实用性能。

4、验收合格，由施工单位将“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单”交甲方单位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将验收报告单和“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量结算

表及汇总表”编制在结算资料内交甲方，由审价单位审核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5、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由甲方发送“工程验收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复验程序再按上述要求进行。

6、工程竣工结束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本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基础资料工作，具体要求由甲方协商乙方实施，乙方应积极协助。

六、项目质量检查、保修及奖罚

1、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溶剂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三个月以上的使用期，反光热熔型漆、双组份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工程的保修期，自养护专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发生倾倒及标志线质量引起事故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1 %，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 20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 1 %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 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7、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8、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发生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9、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10、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标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11、中标人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1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或者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材料及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13、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买方当地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项目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4、招标人有权按有关标准对材料或设备进行检验，同时将查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以确认材料或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被检的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该材料或者设备，中标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材料或者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15、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七、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和规程（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书与考核管理办法”。

（2）其他中国标准(GB)、部标准(JT)等。

（3）其它上海市养护维修技术要求。

除非在本技术规范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计算方式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制定标准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或测试不是使用中国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他所使用的标准与相应中国标准的不同之处，以及对设计或设备

性能的影响，并将该标准翻译成中文版本(如果该标准是外文的话)提交给业主批准。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相应的中国标准。

2、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2) 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系列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标线复划其他要求：

1、普通溶剂型涂料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涂料漆划应采用斗槽式施工或喷涂施工；

2、漆复划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3、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进行打磨；

4、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时，面撒玻璃珠的撒布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text{kg}/\text{m}^2$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漆划的标线上；预混玻璃珠应在路面标线涂料施划以前，根据 JT/T446-2001 标准按反光热熔型 18-25%、双组份型 18-25% 的含量进行预先混合。

5、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

- 1)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进行打磨;
- 2)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 以提高其粘结力;
- 3) 双组份标线涂料首先必须要控制固化剂的配比在 1%~2%之间。并严格控制施工用量, 施工用量为 2.5 公斤每平方米, 不包括施工中的损耗量。
- 4) 必须要每 20 分钟用清洗剂清洗一次料斗; 一旦将涂料与固化剂混合后, 必须在 10 分钟内, 将材料使用完毕。
- 5)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双组份涂料喷涂型技术参数(纵向标线)

- 1、覆盖面积: 100%
- 2、切摸厚度: 0.5-0.7 毫米
- 3、固体含量: 99%
- 4、不粘胎干燥时间: 小于等于 30 分钟
- 5、逆反射系数: 150-260mcd
- 6、每平方米耗料: 1KG 左右。
- 7、设备: 采用双组分高压无气划线机: 1: 1 外混、1: 1 内混均可。

双组份涂料甩涂型技术参数(横道线)

- 1、覆盖面积: 60%-80%
- 2、点状高度: 1-3 毫米
- 3、固体含量: 99%
- 4、不粘胎干燥时间: 小于等于 30 分钟
- 5、逆反射系数: 150-260mcd
- 6、每平方米耗料: 3-3.5kg。

7、基料与固化剂混合比例:98:2

8、要求夜间反光效果要达到 250mcd，雨夜反光效果达到 80mcd 以上。用专用反光检测设备检测夜间及雨夜反光效果。检测雨夜反光效果时，拿 1L 的水倒在标线上后，用设备检测。

9、其他：在施工过程中要控制及调整狼牙棒甩出的图形与样本一致。

6、在施工过程中，取一块样板，称重后，在施工过程中，将设备在样板上施工，称重后，计算出平方用量。

7、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名称、标线种类名称、天气情况等；

8、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需改变设计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据“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监理方和甲方签署认定后及时实施；

9 本工程漆划普通溶剂型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3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漆划反光热熔型、突起型双组份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

3.10 标线涂料的使用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

标志、标牌其他要求

1 标志板的整体要求

1.1 标志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a、新设的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b、维修更换的标志应与原标志保持一致。

1.2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0.5\%$ ，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 $\pm 0.5^\circ$ ，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1.3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按JT/T279-2004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

得大于1.0mm。

1.4 按JT/T279-2004的方法检测，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a、裂纹；

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1.5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1.6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cm之内，不得有拼接。

1.7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GB5768-2009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1 m²为1.5mm；小于4.5 m²为2mm；大于等于4.5m²为3mm。

1.8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40cm；加固方式可从（GB5768-2009）附录E中选择。

1.9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2、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直杆	φ 50×1800	Q235 钢管	φ 50	3.5	1800	4×M12× φ 50	立杆
直杆	φ 60×1800	Q235 钢管	φ 60	3.5	1800	4×M12× φ 60	立杆
直杆	φ 60×2400	Q235 钢管	φ 60	3.5	2400	4×M12× φ 60	立杆
直杆	φ 60×2800	Q235 钢管	φ 60	3.5	2800	4×M12× φ 60	立杆

活络底盘直杆	φ 60×1800	Q235 钢管	φ 60	3.5	1800	无基础	
单杆	φ 90×1200	Q235 钢管	φ 90	4	1200	直埋	
直杆	φ 90×2400	Q235 钢管	φ 90	4	2400	4×M16× φ 90	立杆
直杆	φ 90×2800	Q235 钢管	φ 90	4	2800	4×M16× φ 90	立杆
直杆	φ 90×3400	Q235 钢管	φ 90	4	3400	4×M16× φ 90	立杆
直杆	φ 90×5000	Q235 钢管	φ 90	4	5000	4×M16× φ 90	立杆
弯杆	φ 90×5000	Q235 钢管	φ 90	4	5000	4×M16× φ 90	立杆
			φ 60	3.5	1900		伸臂
直杆	φ 115×5050	Q235 钢管	φ 115	4.5	5050	4×M18× φ 115	立杆
弯杆	φ 115×5050	Q235 钢管	φ 115	4.5	5050	4×M18× φ 115	立杆
			φ 90	4	5000		伸臂
F 杆	φ 115×6000	Q235 钢管	φ 115	4.5	6000	4×M20× φ 115	立杆
			φ 60	3.5	2500		横杆
2T 杆	φ 115×6500	Q235 钢管	φ 115	4.5	6500	4×M20× φ 115	立杆
			φ 60	3.5	2500		横杆
弯杆	φ 159×5400	Q235 钢管	φ 159	6	5400	4×M24× φ 150	立杆
			φ 80+ φ 140	4	5000		锥形弯杆

F 杆	φ 159×6800	Q235 钢管	φ 159	6	6800	4×M24× φ 150	立杆
			φ 90	4	4000		横杆
3F 杆	φ 159×6800	Q235 钢管	φ 159	6	6800	4×M24× φ 160	立杆
			φ 90	4	4000		横杆
3T 杆	φ 159×6800	Q235 钢管	φ 159	6	6800	4×M24× φ 160	立杆
			φ 90	4	4000		横杆
锥形弯杆	φ 219×5400	Q235 钢管	φ 219- φ 159	6	5400	4×M24× φ 150	锥形立杆
			φ 80- φ 140	4	5000		锥形弯杆
3F 杆	φ 219×8000	Q235 钢管	φ 219	8	7200	4×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4.5	4500		横杆
3T 杆	φ 219×8000	Q235 钢管	φ 219	8	7200	4×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4.5	4500		横杆
F 杆	φ 273×8000	Q235 钢管	φ 273	14	8000	6×M30× φ 150	立杆
			φ 152	10	5100		横杆
3T 杆	φ 273×8000	Q235 钢管	φ 273	10	8000	6×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5	4000		横杆

2.1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2.2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2.3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3、 标志杆基础要求：

3.1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3.2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 DBJ08-232-98 和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

3.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4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4.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JT/T279-2004 的规定；

4.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4.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4.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 DBJ08-232-98 第 2.6.4.2 的规定；

4.5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4.6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 2.5M 以上（安装在绿化带上除外）；

4.7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5 连接件要求:

5.1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连接件名称	AISI 牌号	中国牌号
扎带和扎扣	SS201	1Cr17Mn6Ni5N
夹座	SS304	0Cr18Ni9

5.2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宽 (mm)	扎带厚 (mm)	最低屈服强度 (N)	最低断裂强度 (N)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100℃)
19±3%	0.76±2%	6000	10000	40	$15.7 \times 10^{-6} \times C$

6、交通标线及突起路标等要求

6.1 产品材料要求:

- 6.1.1 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 6.1.2 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反光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在常温型涂料标线上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需征得业主方同意；
- 6.1.3 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

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6.2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6.2.1 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

6.2.2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含突起路标、柔性反光柱、视线诱导器）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6.2.3 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突起路标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及突起路标之间的粘接力；

6.2.4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招标人认可；

6.2.5 道路交通设置漆复划设置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6.2.6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方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招标人出据“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方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招标人认定后及时实施；

6.2.7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反光热熔型干膜 1.8-2.5mm；反光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6.2.8. 突起路标不得应用在下列场合：

6.2.8.1 路面纵、横接口处和连接处；

6.2.8.2 路面标线之上。如常温型、反光热熔型涂料标线之上；

6.2.8.3 雨中或 2 天内下过雨的道路；

6.2.8.4 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被严重损坏的道路；

6.2.8.5 路面温度低于 10℃的道路。

6.3 突起路标粘接胶的材料、调配步骤、安装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八、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说明

1、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工期期限、质量要求等。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市场行情；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4 本条第 2.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3.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3.6.2 其他措施费：本项目不计取措施费中其他措施费。

3.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规定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7.4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3.8 规费

规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3.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投标报价要求及结算依据要求

1、本工程投标报价及结算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投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本工程结算价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3、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之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标线复划中

1、冷漆，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11 元/M²；

2、热熔，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58 元/M²；

3、双组份（喷涂），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75 元/M²；

4、双组份（甩涂）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88 元/M。

以上 4 项目综合单价未按照对应限价填报的，按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5、工程量清单中车道电子屏电费 5 万元及标线检测费 5 万元，2 部分费用为暂定金额，非投标单位所有，结算时按实结算。

6、工程结算的依据

投标人无需核对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投标报价参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要求，依据定额和市场价格、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计算，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报价预算，进行综合单价报价。

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除清单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四项文明费率、工程取费费率（包含管理费、利润率）、规费、下浮率、综合单价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自报的各项价格等均不作调整。

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

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上网发出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

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参照投标时的下浮率。

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审价单位核准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措施费的其他约定：

安全文明措施费上限包干使用、其他总体措施费不计取。

不因承包人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大量减少，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时应相应减少。

工程结算的依据在以上各点的基础上，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在养护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工程养护合同；

(3) 符合手续的签证单；

(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 在合同期内，如遇材料、机械、人工价格调整，本合同单价不於调整。

(6) 当实际复划工作量大于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工作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招标预算）。

十、考核与奖惩要求

招标人按照《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见后附考评办法。

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 2 标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1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块	72
2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块	76
3	标志板安装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块	20
4	标志板安装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000	平方	16
5	标志卷边校正 1.5mm	块	20
6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000	块	52
7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200	块	4
8	标志板安装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24
9	标志板安装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300	块	6
10	标志板安装 2mm 厚	平方	40
11	标志卷边校正 2mm	块	36
12	标志板安装 3mm 厚	平方	400
13	标志卷边校正 3mm	块	20
14	标志板贴膜	m2	50

15	不锈钢钢带	米	98
16	清洗标志板	m2	594
17	Φ68*2800 直杆	根	2
18	Φ68*2800 直杆 基础	只	2
19	Φ90×1200 反光柱 （铁制）	根	4
20	Φ90*3400 直杆	根	4
21	Φ90 直杆 基础	只	4
22	Φ90*5000 直杆	根	4
23	Φ90 直杆 基础	只	4
24	Φ90 标杆校正	根	4
25	Φ114*5000 直杆	根	4
26	Φ114 直杆 基础	只	4
27	Φ114 标杆校正	根	2
28	Φ168*5400 弯杆	根	4
29	Φ168 标志杆 基础	只	4
30	Φ168*6400 二 F 杆	根	4
31	Φ168 标志杆 基础	只	4
32	Φ168 标杆校正	根	2
33	Φ219*8000 三 F 杆	根	4
34	Φ219 标志杆 基础	只	4
35	Φ219*8000 三 T 杆	根	2
36	Φ219 标志杆 基础	只	2

37	Φ 219 标杆 校正	根	2
38	Φ 273*8*8500 3F 杆	根	2
39	Φ 273 标志杆 基础	只	2
40	Φ 273*8500 3T 杆	根	2
41	Φ 273 标志杆 基础	只	2
42	Φ 273 标杆校正	根	2
43	Φ 299*9300 3F 杆	根	2
44	Φ 299 标志杆 基础	只	2
45	Φ 299*9300 3T 杆	根	2
46	Φ 299 标志杆 基础	只	2
47	Φ 299 标杆校正	根	2
48	Φ 325*9300 3F 杆	根	2
49	Φ 325 标志杆 基础	只	2
50	Φ 325*9300 3T 杆	根	2
51	Φ 325 标志杆 基础	只	2
52	Φ 325 标杆校正	根	2
53	Φ 377*9300 3F 杆	根	2
54	Φ 377 标志杆 基础	只	2
55	Φ 377*9300 3T 杆	根	2
56	Φ 377 标志杆 基础	只	2
57	Φ 377 标杆校正	根	2
58	太阳能警示柱	根	2

59	Φ1000 反光镜（进口）全部不锈钢不带杆	块	2
60	Φ1000 反光镜表面不锈钢、背面 PC 不带杆	块	2
61	Φ1000 反光镜表面亚克力、背面 PC 不带杆	块	2
62	横道线 0.4*n 常温溶剂型	100m ²	5
63	横道线 0.4*n 反光热熔型	100m ²	5
64	横道线 0.4*n 双组份涂料	100m ²	5
65	导向箭头 6m 溶剂型涂料	100m ²	5
66	导向箭头 6m 热熔型涂料	100m ²	5
67	导向箭头 6m 双组份涂料	100m ²	5
68	文字标记 3*1.2m 溶剂型涂料	100m ²	5
69	文字标记 3*1.2m 热熔型涂料	100m ²	5
70	文字标记 3*1.2m 双组份涂料	100m ²	5
71	彩色防滑标线	100m ²	4
72	清除标线（含黑漆）	100m ²	4.5
73	机械打磨清除标线	100m ²	37.5
74	清除标线 高压水洗	m ²	200
75	水喷砂除线	m ²	400
76	标线保洁	m ²	5000
77	单面小号道钉 0.1*0.1（ABS）反光型	只	1
78	单面小号道钉 0.1*0.1（ABS）太阳能型	只	1
79	单面小号道钉 0.12*0.12（ABS）反光型	只	1
80	单面小号道钉 0.12*0.12（ABS）太阳能型	只	1

81	单面小号道钉 0.1*0.1 (单脚铝合金)反光型	只	1
82	双面小号道钉 0.1*0.1 (ABS)反光型	只	1
83	双面小号道钉 0.1*0.1 (单脚铝合金)反光型	只	1
84	单面中号道钉 0.1*0.15 (ABS)反光型	只	1
85	单面中号道钉 0.1*0.15 (双脚铝合金)反光型	只	1
86	双面中号道钉 0.1*0.15 (ABS)反光型	只	1
87	双面中号道钉 0.1*0.15 (双脚铝合金)反光型	只	1
88	单面大号道钉 0.1*0.22 (ABS)反光型	只	1
89	单面大号道钉 0.1*0.22 (双脚铝合金)反光型	只	1
90	双面大号道钉 0.1*0.22 (ABS)反光型	只	1
91	双面大号道钉 0.1*0.22 (双脚铝合金)反光型	只	1
92	减速垄	m	1
93	单面长型诱导器 0.18*0.04(塑制)	只	1
94	单面圆型诱导器 0.12*0.20(塑制)	只	1
95	双面圆型诱导器 0.12*0.20(塑制)	只	1
96	单面扇型诱导器 0.12*0.75(塑制)	只	1
97	柔性反光柱 ϕ 0.8*0.73(进口)	根	5
98	柔性反光柱 ϕ 0.8*0.73(国产)	根	5
99	柔性反光柱 ϕ 0.8*0.48(进口)	根	5
100	柔性反光柱 ϕ 0.8*0.48(国产)	根	5
101	滚塑防撞墩 1.75*0.9*0.85	组	1
102	滚塑防撞墩 0.85*0.9*0.85	组	1

103	滚塑防撞墩 0.45*0.9*0.85	组	1
104	冷漆	100m2	21
105	热熔	100m2	223
106	双组份（喷涂）	100m2	194.5
107	双组份（甩涂）	100m2	96
108	直行待行区显示屏	只	4
109	可变车道屏	只	4
110	小控制机	只	1
111	大控制机	只	1
112	沥青排 2 孔含修复（镀锌钢管）	m	20
113	人行道排 2 孔含修复（镀锌钢管）	m	20
114	土层排 4 孔（镀锌钢管）	m	20
115	水泥排 2 孔含修复（镀锌钢管）	m	20
116	管内穿四芯线	km	0.02
117	管内穿二十芯线	km	0.02
118	管内穿电源线	km	0.02
119	标线检测费（暂估 50000 元）	月	12
120	车道电子屏(可变车道屏及直行待行屏) 电费（暂估 50000 元）	项	1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

引表；

(6) 年度经费汇总表；相关报价表格

(7)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2)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需求理解

(2)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3) 交通组织；

(4)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5) 项目组织机构；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措施;

(8) 应急保障方案;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	0-3	主观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3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0-2）、管理体系（0-2）、制度建设（0-2）是否完善；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8	主观分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是否完善（0-2）；

	业方案		观分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是否对常见质量问题进行分析（0-2）；
				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符合项目情况（0-2）；
				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2）。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措施	0-9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0-3）；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0-3）；
				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3）。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 2 分。
	管理团队	0-5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上岗证书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0-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办公和经营场所，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力、物力等资源安排	劳动力配置	0-4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物资设备配备	0-4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障措施（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
				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2）。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0-4）；
				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0-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0-5）；
				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0-10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市政、区管道路“四类设施”维护（西片）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标志工程									
1	040205004001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1. 类型:圆形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Φ6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需满足业主要求	1.制作、安装	块	72					
2	040205004002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1. 类型:圆形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Φ8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需满足业主要求	1.制作、安装	块	76					
3	040205004003	标志板安装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1. 类型:三角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9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需满足业主要求	1.制作、安装	块	20					

4	040205004004	标志板安装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000	1. 类型:矩形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1000×10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16						
5	040205004005	标志卷边校正 1.5mm	1. 类型:标志卷边 2. 材质、规格尺寸: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20						
6	040205004006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 1000	1. 类型:圆形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Φ 10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52						
7	040205004007	标志板安装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 1200	1. 类型:圆形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Φ 12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4						
8	040205004008	标志板安装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1. 类型:三角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1100,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24						

9	040205004009	标志板安装 三角标志板 (高强度) △1300	1. 类型:三角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 △1300, 具体材质 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 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6					
10	040205004010	标志板安装 2mm 厚	1. 类型:2mm 标志板 2. 备注:综合单价包 含标志板安装等完 成此项的一切费用	1. 安装	m2	40					
11	040205004011	标志卷边校正 2mm	1. 类型:标志卷边 2. 材质、规格尺寸: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 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36					
12	040205004012	标志板安装 3mm 厚	1. 类型:3mm 标志板 2. 备注:综合单价包 含标志板安装等完 成此项的一切费用	1. 安装	m2	400					
13	040205004013	标志卷边校正 3mm	1. 类型:标志卷边 2. 材质、规格尺寸: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具体详见图纸, 需满 足业主要求	1. 制作、安装	块	20					
14	040205004014	标志板贴膜	1. 类型:标志板贴膜 2. 材质、规格尺寸: 具体材质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m2	50					

15	011502001001	不锈钢钢带	1. 基层类型:具体详见图纸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不锈钢 3. 防护材料种类:具体详见图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线条制作、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m	98					
16	沪 201003006001	清洗标志板	1. 面层材料种类:具体详见图纸 2. 清洗要求: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清灰 2. 刷清洁剂 3. 去污冲刷 4. 清理抹干 5. 材料运输	m ²	594					
		标杆工程									
17	040205003001	Φ68*2800 直杆	1. 类型:单柱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68*2800 4.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18	040205003002	Φ68*2800 直杆基础	1.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19	040205018001	Φ90×1200 反光柱 (铁制)	1. 类型: Φ90×1200 反光柱 2. 材料品种: 铁制 3. 规格、型号: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根	4					
20	040205003003	Φ90*3400 直杆	1. 类型: 单柱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90*34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1	040205003004	Φ90 直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2	040205003005	Φ90*5000 直杆	1. 类型: 单柱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90*50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3	040205003006	Φ90 直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4	040205003007	Φ90 标杆校正	1. 类型：单柱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Φ90 标杆 4. 说明：标杆校正，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4						
25	040205003008	Φ114*5000 直杆	1. 类型：单柱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Φ114*5000 4.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6	040205003009	Φ 114 直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7	040205003010	Φ 114 标杆校正	1. 类型: 单柱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114 标杆 4. 说明: 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28	040205003011	Φ 168*5400 弯杆	1. 类型: 弯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168*54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29	040205003012	Φ 168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30	040205003013	Φ 168*6400 二 F 杆	1. 类型: 二 F 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168*64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31	040205003014	Φ 168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32	040205003015	Φ 168 标杆校正	1. 类型: 标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168 4. 说明: 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33	040205003016	Φ 219*8000 三 F 杆	1. 类型: 三 F 单悬臂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219*80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34	040205003017	Φ 219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4						
35	040205003018	Φ 219*8000 三 T 杆	1. 类型: 三 T 单悬臂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219*80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36	040205003019	Φ219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37	040205003020	Φ219 标杆 校正	1. 类型: 标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219 4. 说明: 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38	040205003021	Φ273*8*8500 3F 杆	1. 类型: 3F 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273*8*85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39	040205003022	Φ273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0	040205003023	Φ273*8500 3T 杆	1. 类型: 3T 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273*85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1	040205003024	Φ273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2	040205003025	Φ 273 标杆校正	1. 类型:标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273 4. 说明: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43	040205003026	Φ 299*9300 3F 杆	1. 类型:3F 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299*9300 4.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4	040205003027	Φ 299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5	040205003028	Φ 299*9300 3T 杆	1. 类型:3T 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299*9300 4.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6	040205003029	Φ299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7	040205003030	Φ299 标杆校正	1. 类型: 标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299 4. 说明: 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48	040205003031	Φ325*9300 3F 杆	1. 类型: 3F 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325*93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49	040205003032	Φ 325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0	040205003033	Φ 325*9300 3T 杆	1. 类型: 3T 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325*9300 4.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1	040205003034	Φ 325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2	040205003035	Φ 325 标杆校正	1. 类型:标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325 4. 说明: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53	040205003036	Φ 377*9300 3F 杆	1. 类型:3F 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377*9300 4.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4	040205003037	Φ 377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5	040205003038	Φ 377*9300 3T 杆	1. 类型:3T 杆 2. 材质: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 377*9300 4. 油漆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6	040205003039	Φ377 标志杆 基础	1.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础, 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2. 油漆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备注: 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模板安拆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 3. 喷漆或镀锌 4.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					
57	040205003040	Φ377 标杆校正	1. 类型: 标杆 2. 材质: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 Φ377 4. 说明: 标杆校正, 具体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1. 校正	根	2					
58	040205018002	太阳能警示柱	1. 类型: 太阳能警示柱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型号: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根	2					
59	040205004016	Φ1000 反光镜 (进口) 全部不锈钢不带杆	1. 类型: Φ1000 反光镜 (进口) 不带杆 2. 材质、规格尺寸: 不锈钢	1. 制作、安装	块	2					
60	040205004017	Φ1000 反光镜表面不锈钢、背面 PC 不带杆	1. 类型: Φ1000 反光镜、不带杆 2. 材质、规格尺寸: 表面不锈钢、背面 PC	1. 制作、安装	块	2					

61	040205004018	Φ1000 反光镜表面亚克力、背面 PC 不带杆	1. 类型: Φ1000 反光镜 不带杆 2. 材质、规格尺寸: 表面亚克力、背面 PC	1. 制作、安装	块	2						
		标线部分										
62	040205008001	横道线 0.4*n 常温溶剂型	1. 材料品种: 常温溶剂型 2. 形式: 横道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3	040205008002	横道线 0.4*n 反光热熔型	1. 材料品种: 反光热熔型 2. 形式: 横道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4	040205008003	横道线 0.4*n 双组份涂料	1. 材料品种: 双组份涂料 2. 形式: 横道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5	040205007001	导向箭头 6m 溶剂型涂料	1. 材料品种: 溶剂型涂料 2. 类型: 导向箭头 3. 规格尺寸: 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6	040205007002	导向箭头 6m 热熔型涂料	1. 材料品种: 热熔型涂料 2. 类型: 导向箭头 3. 规格尺寸: 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7	040205007004	导向箭头 6m 双组份涂料	1. 材料品种: 双组份涂料 2. 类型: 导向箭头 3. 规格尺寸: 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8	040205007005	文字标记 3*1.2m 溶剂型涂料	1. 材料品种:溶剂型涂料 2. 类型:文字标记 3. 规格尺寸: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69	040205007006	文字标记 3*1.2m 热熔型涂料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类型:文字标记 3. 规格尺寸: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70	040205007007	文字标记 3*1.2m 双组份涂料	1. 材料品种:双组份涂料 2. 类型:文字标记 3. 规格尺寸: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00					
71	040205006009	彩色防滑标线	1. 材料品种:彩色防滑漆,具体详见图纸 2. 工艺:彩色防滑标线 3. 线型:纵向标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400					
72	040205009001	清除标线 (含黑漆)	1. 清除方法: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2. 说明:效果需满足业主要求	1. 清除	m2	450					
73	040205009002	机械打磨清除标线	1. 清除方法:机械打磨清除 2. 说明:效果需满足业主要求	1. 清除	m2	3750					
74	040205009003	清除标线 高压水洗	1. 清除方法:高压水洗 2. 说明:效果需满足业主要求	1. 清除	m2	200					

75	040205009004	水喷砂除线	1. 清除方法:水喷砂除线 2. 说明:效果需满足业主要求	1. 清除	m2	400					
76	040205009005	标线保洁	1. 说明:标线保洁	1. 清洁	m2	5000					
		各类交通道钉诱导器									
77	040205005001	单面小号道钉 0.1*0.1 (ABS) 反光型	1. 类型:单面小号道钉 0.1*0.1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78	040205005002	单面小号道钉 0.1*0.1 (ABS) 太阳能型	1. 类型:单面小号道钉 0.1*0.1 (ABS) 太阳能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79	040205005003	单面小号道钉 0.12*0.12 (ABS) 反光型	1. 类型:单面小号道钉 0.12*0.12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0	040205005004	单面小号道钉 0.12*0.12 (ABS) 太阳能型	1. 类型:单面小号道钉 0.12*0.12 (ABS) 太阳能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1	040205005005	单面小号道钉 0.1*0.1 (单脚铝合金) 反光型	1. 类型:单面小号道钉 0.1*0.1 (单脚铝合金)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2	040205005006	双面小号道钉 0.1*0.1 (ABS) 反光型	1. 类型: 双面小号道钉 0.1*0.1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3	040205005007	双面小号道钉 0.1*0.1 (单脚铝合金) 反光型	1. 类型: 双面小号道钉 0.1*0.1 (单脚铝合金)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4	040205005008	单面中号道钉 0.1*0.15 (ABS) 反光型	1. 类型: 单面中号道钉 0.1*0.15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5	040205005009	单面中号道钉 0.1*0.15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1. 类型: 单面中号道钉 0.1*0.15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6	040205005010	双面中号道钉 0.1*0.15 (ABS) 反光型	1. 类型: 双面中号道钉 0.1*0.15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7	040205005011	双面中号道钉 0.1*0.15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1. 类型: 双面中号道钉 0.1*0.15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 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8	040205005012	单面大号道钉 0.1*0.22 (ABS) 反光型	1. 类型:单面大号道钉 0.1*0.22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89	040205005013	单面大号道钉 0.1*0.22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1. 类型:单面大号道钉 0.1*0.22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0	040205005014	双面大号道钉 0.1*0.22 (ABS) 反光型	1. 类型:双面大号道钉 0.1*0.22 (ABS)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1	040205005015	双面大号道钉 0.1*0.22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1. 类型:双面大号道钉 0.1*0.22 (双脚铝合金) 反光型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2	040205019001	减速垄	1. 材料品种:减速垄, 具体详见图纸 2. 规格、型号:50cm, 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m	1					
93	040205005016	单面长型诱导器 0.18*0.04(塑制)	1. 类型:单面长型诱导器 0.18*0.04(塑制)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4	040205005017	单面圆型诱导器 0.12*0.20(塑制)	1. 类型:单面圆型诱导器 0.12*0.20(塑制)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5	040205005018	双面圆型诱导器 0.12*0.20(塑制)	1. 类型:双面圆型诱导器 0.12*0.20(塑制)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6	040205005019	单面扇型诱导器 0.12*0.75(塑制)	1. 类型:单面扇型诱导器 0.12*0.75(塑制)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1. 安装	只	1						
97	040205018003	柔性反光柱 ϕ 0.8*0.73(进口)	1. 类型:柔性反光柱 ϕ 0.8*0.73(进口)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型号: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根	5						
98	040205018004	柔性反光柱 ϕ 0.8*0.73(国产)	1. 类型:柔性反光柱 ϕ 0.8*0.73(国产)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型号: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根	5						

99	040205018005	柔性反光柱 ϕ 0.8*0.48(进口)	1. 类型:柔性反光柱 ϕ 0.8*0.48(进口)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型号: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根	5					
100	040205018006	柔性反光柱 ϕ 0.8*0.48(国产)	1. 类型:柔性反光柱 ϕ 0.8*0.48(国产) 2.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3. 规格、型号:具体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根	5					
101	040205017001	滚塑防撞墩 1.75*0.9*0.85	1. 材料品种:滚塑防撞墩 2. 规格、型号: 1.75*0.9*0.85	1. 制作、安装	组	1					
102	040205017002	滚塑防撞墩 0.85*0.9*0.85	1. 材料品种:滚塑防撞墩 2. 规格、型号: 0.85*0.9*0.85	1. 制作、安装	组	1					
103	040205017003	滚塑防撞墩 0.45*0.9*0.85	1. 材料品种:滚塑防撞墩 2. 规格、型号: 0.45*0.9*0.85	1. 制作、安装	组	1					
		标线复划									
104	040205008004	冷漆	1. 材料品种:冷漆 2. 形式: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100					

105	040205008005	热熔型涂料	1. 材料品种:热熔漆 2. 形式: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3000					
106	040205008006	双组份涂料 (喷涂)	1. 材料品种:双组份 (喷涂) 2. 形式: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9450					
107	040205008007	双组份涂料 (甩涂)	1. 材料品种:双组份 (喷涂) 2. 形式:具体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9600					
		显示屏									
108	040205014001	直行待行区显示屏	1. 类型:LED 交通诱导屏 2. 灯架材质、规格: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3.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灯架制作、镀锌、喷漆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4. 信号灯安装、调试	套	4					
109	040205014005	可变车道屏	1. 类型:可变车道屏 2. 灯架材质、规格: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3.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灯架制作、镀锌、喷漆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4. 信号灯安装、调试	套	4					
110	040205014003	小控制机	1. 类型:小控制机 2.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架体制作、镀锌、喷漆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4. 安装、调试	套	1					

111	040205014004	大控制机	1. 类型:大控制机 2.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架体制作、镀锌、喷漆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4. 安装、调试	套	1					
112	040205002001	沥青排 2 孔含修复 (镀锌钢管)	1.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2.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管道修复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敷设 2. 修复	m	20					
113	040205002002	人行道排 2 孔含修复 (镀锌钢管)	1.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2.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管道修复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敷设 2. 修复	m	20					
114	040205002003	土层排 4 孔 (镀锌钢管)	1.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2.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管道修复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敷设 2. 修复	m	20					
115	040205002004	水泥排 2 孔含修复 (镀锌钢管)	1. 材料品种:具体详见图纸 2.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管道修复等完成此项的全部费用	1. 敷设 2. 修复	m	20					
116	040804002001	管内穿四芯线	1. 配线形式:详见图纸 2. 型号:四芯线	1.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安装) 2. 支持体 (绝缘子等) 安装 3. 配线	m	20					

117	040804002002	管内穿二十芯线	1. 配线形式: 详见图纸 2. 型号: 二十芯线	1.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2. 支持体(绝缘子等) 安装 3. 配线	m	20					
118	040804002003	管内穿电源线	1. 配线形式: 详见图纸 2. 型号: 电源线	1.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2. 支持体(绝缘子等) 安装 3. 配线	m	20					
		其他									
119	040205010001	标线检测费 (暂估 50000 元)	1. 说明: 标线检测费 暂估, 最终按实结算		项	1					
120	040205010002	车道电子屏电费 (暂估 50000 元)	1. 说明: 车道电子屏 电费 (包括可变车 道、直行车道 等), 本项费用为暂 估价最终按实结算		项	1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	------	-------------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日期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标线中 4 项目综合单价超过限价填报的，按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

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 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租 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

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由业主发布指令，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如有））。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年度合同签订后，按次进行支付。根据养护公司上报的工作量由业主、监理、养护公司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核实。

第一次支付:2026年6月1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次支付:2026年11月1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第三次支付:2027年2月1日，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经考核并按项目审定价支付。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

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2、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3、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7、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8、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9、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0、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1、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2、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

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

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单位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区管道路设施运行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依据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其他规定。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范围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区管道路设施养护标段。

第四条 道运中心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日常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道路设施及养护单位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道运中心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区管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单位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 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 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道路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养护单位职责

养护单位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二、完成道运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道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监理职责

一、根据招标约定开展路况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并上报区道运中心，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道运中心。

三、检查养护单位的计划落实情况，配合道运中心开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对专项养护工程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第七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和监督养护单位计划投资落实情况，对专项养护计划审批和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第八条 养护经费管理

一、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专项养护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效果考核支付。在完成实物工作量基础上，道运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三、专项养护经费：区管公路、市政道路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49%；大型桥梁、双桥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90%；四类设施经费按时结算，原则不超合同价。

四、专项养护经费由养护单位1月底及6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道运中心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道运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九条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区道运中心成立养护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设施养护科、技术科、安全科、办公室作

为成员，具体由设施养护科牵头 组织实施。对养护单位考核时，养护监理作为考核工作小组 成员。

第十条 考核方式

一、养护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 式，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并根据季节特点 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日常检查 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检查每月不低于 1 次。

二、养护考核由道运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 考核路段由考核工作小组在养护标段范围内随机选取。月度 考核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考核每年不少于 1 次。

三、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 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

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 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区管公路和大桥日常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 视和小修，绿化和保洁，雨水管道和井盖(详见附表 1、2)。

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等（详 见 附 表 3）

四类设施养护考核内容：标志标杆和标线日常维修保养 等。（详见附表 4）

养护监理考核主要内容有：组织人员、质量控制、进度 控制等。（详见附表 5）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 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以上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下，或一个年度内连续 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则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评分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 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结合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根据相关考核评分标准中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评分，如有内容缺项按缺项折算方法计分，得出月 度考核分。每月考核根据道路桥梁、绿化保洁和雨水管道及 井盖三块内容进行评分，区管公路考核评分千分折算成百分 制。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组织， 按合同年度内的月度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分。

第十四条 考核反馈

一、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小组于次月上旬书面通报至养 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时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的形 式一并告知，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 项。在日常检查或下月度考核时进行销项复核，如未完成整 改，未整改事项在月度考核时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扣分， 并由考核工作小组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区道运 中心设施养护科申请复核，由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后作最终确 认。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整改销项的，养护单位以 书面形式上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五条 费用支付

以合同为单位，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月度考核分 80 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

为：全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

-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 80 分以下的，按一定 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

为： $(\text{月度考核分}/80) \times \text{全额月度 养护费用(监理费用)}$ - 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

第十六条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一)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道运中心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二)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市级、区级以及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提名或推荐。

二、惩罚措施

(一)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已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已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予以约谈并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的10%。约谈后再次出现以上情况的，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二)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三)养护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2000元。

2、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全覆盖清扫一次，并提供每日清扫车GPS路线电子清单，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3000元。

3、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道运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2000元。

4、按照道运中心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二级公路单侧每 5 公里1 人/天；三级公路每 6公里1 人/天。保洁人员没有达 到道运中心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范围内每少一人每天 扣 500 元。

5、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 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养护工地现场 安全标志不到位，扣 2000 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 扣 500 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 2000 元/次；在 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 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发 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 元。

7、未按道运中心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结算、 总结等资料的，每次扣 5000 元。

8、一张监理整改通知单扣 5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每次扣除 20000 元。

9、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 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制止并向道运中心反映， 每次扣 5000 元。

10、未按招标约定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每 缺一人扣 10000 元；未经道运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管理 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 元。

11、养护单位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 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每次扣 20000 元。

12、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桥梁技术等级整体状况有 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除 50000 元；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 显示上部结构或下部结构有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 25000 元。

13、根据行业每季度发布的《上海市区管道路路况服务 质量评价报告》，被行业巡查发现病害并在季报中公示的路 段，一次性扣该

标段当季养护费 20000 元。

以上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形成汇总表，在每季度的养护 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况的，扣除相应监理单位的监理费 用:

1、未经区道运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重要管理人员或技 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 2000 元。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发生弄虚作假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负有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5、以上扣除的监理费用每月汇总，在每季度的监理费用 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告知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给其他单位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并扣除移交期间的养护 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
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